芮城风陵渡芮城县风陵渡镇立全砖厂“8·1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8月17日11时57分许，位于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风陵渡镇南节义村北的芮城县风陵渡镇立全砖厂在处理自动打包机设备故障时，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82万元。经调查认定，芮城县风陵渡镇立全砖厂“8·1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反《全自动打包机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安办发〔2026〕4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县政府对芮城县风陵渡镇立全砖厂“8·1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要求，芮城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对芮城县风陵渡镇立全砖厂“8·1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芮城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决定成立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风陵渡镇、县总工会等部门人员和相关专家组成事故防

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会同县纪委监委，开展事故“回头看”，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座谈交流等方式梳理芮城县风陵渡镇立全机砖厂“8·1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各有关单位均有效落实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意见，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组织实施一系列整改行动和举措，进一步强化安全隐患治理和管控措施，保障安全生产。

二、对事故有关单位的处理落实情况

（一）对事故企业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芮城县风陵渡镇立全砖厂

芮城县风陵渡镇立全砖厂作为事故责任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未依法履行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发包生产线的安全监管存在漏洞，日常巡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人员违规作业行为最终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芮城县应急管理局处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评估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芮城县应急管理局处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评估落实情况：2026年3月31日，芮城县应急管理局给予

芮城县风陵渡镇立全砖厂70万元（大写：柒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芮）应急罚〔2026〕1号。

芮城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芮城县风陵渡镇立全砖厂“8·1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行政处罚执行情况说明》对罚款执行落实情况作了说明：芮城县风陵渡镇立全砖厂处罚金额70万元。该企业受本次事故冲击，加之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资金压力大，无法一次性足额缴纳全部罚款，于规定期限内向芮城县应急管理局提交分期缴纳罚款书面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经芮城县应急管理局审批，同意该企业分期缴纳70万元罚款。

（二）对相关职能部门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1.芮城县应急管理局

芮城县应急管理局向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督促企业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行为，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管理，切实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评估内容：芮城县应急管理局向芮城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评估情况：2025年11月12日，芮城县应急管理局就芮城县风陵渡镇立全砖厂“8·1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向芮城县人民政府作了深刻检查。

2.风陵渡镇人民政府

风陵渡镇人民政府向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力度，采取更加有效措施组织开展宣传培训和监督检查，督促属地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评估内容：风陵渡镇人民政府向芮城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评估情况：2026年9月18日，风陵渡镇人民政府就芮城县风陵渡镇立全砖厂“8·1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向芮城县人民政府作出了深刻检查。

3.芮城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芮城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加强实施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推广应用安全生产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的安全管理，督促企业加强员工教育培训，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评估内容：芮城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加强实施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推广应用安全生产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的安全管理，督促企业加强员工教育培训，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评估情况：芮城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积极引导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推广应用自动化、智能化、本质安全型生产设备和工艺，对涉及高风险工艺、重点设备的技改项目时，同步审查安全防护措施配套情况，坚决防止“带病运行”“裸机上岗”。推广应用安全生产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重点推广机械传动部位防护装置、双手操作与光电保护装置、设备联锁与急停装置等成熟适用技术，推动企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对生产线上的皮带轮、齿轮、链条、联轴器等外露旋

转部位，全面加装防护罩、防护栏、安全联锁等装置，并确保防护装置与设备主电源联锁，做到“不防护不启动、防护拆除即停机”。督促企业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三、对事故有关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对事故企业有关人员处理情况

1.陈玉鹏，男，群众，立全砖厂劳务承包人，作为劳务承包队负责人，对所聘用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排未经操作技能考核合格的人员直接上岗作业，未全面履行承包合同约定的安全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对该起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评估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由芮城县应急管理局予以处罚。

评估情况：2026年3月31日芮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应当给予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其能够积极配合本机关的相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依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94项A档的规定，决定对其作出罚款1800元（大

写：壹仟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芮）应急罚〔2026〕1-01 号，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已落实到位，票据代码 14030125，票据号码 0001454372。

2.尚乃平，男，群众，立全砖厂临时负责人，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对企业安全教育培训、违章作业行为纠正工作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对该起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评估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由芮城县应急管理局予以处罚。

评估情况：2026 年 3 月 31 日芮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应当给予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其能够积极配合本机关的相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依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 94 项 A 档的规定，决定对其作出罚款 3240 元（大写：叁仟贰佰肆拾元整)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芮）应急罚〔2026〕1-02 号，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已落实到位，票据代码 14030125，票据号码 0001454373。

3.李立全，男，中共党员，立全砖厂投资人，未组织企业全

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对该起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评估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由芮城县应急管理局予以处罚。

评估情况：2026年3月31日，芮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应当给予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其能够积极配合本机关的相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依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94项A档的规定，决定对其作出罚款5040元（大写：伍仟零肆拾元整）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芮）应急罚〔2026〕1-03号，于2026年4月13日已落实到位，票据代码14030125，票据号码0001454374。

4.伍忠美，女，群众，自动打包工序包装机操作工，在看到冯成苍、吕万海等人违规处理压缩空气管泄漏时，未及时根据规程要求断开机器人电源并制止二人违章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企业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评估内容：芮城县风陵渡镇立全砖厂根据内部管理制度予以处理。

评估情况：芮城县风陵渡镇立全砖厂2025年12月31日下发了文件《芮城县风陵渡镇立全砖厂“8·17”事故对伍忠美同志的处罚决定书》，给予伍忠美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的经济处罚。

5.冯成苍，男，群众，自动打包工序包装工，在发现压缩空气管泄漏后，未联系检修工进行处理，而是在未通知伍忠美断开机器人电源的情况下，违规翻越半自动链板传送机，擅自处理机器人托盘压缩空气泄漏故障，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吕万海、伍延早在危险区域停留，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建议根据企业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评估内容: 芮城县风陵渡镇立全砖厂根据内部管理制度予以处理。

评估情况：芮城县风陵渡镇立全砖厂2025年12月31日下发了文件《芮城县风陵渡镇立全砖厂“8·17”事故对冯成苍同志的处罚决定书》，给予冯成苍1000元（大写：壹仟元整）的经济处罚。

6.姚自亮，男，群众，立全砖厂兼职安全员，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未认真履行安全检查职责，对违章行为查处不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根据企业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评估内容: 芮城县风陵渡镇立全砖厂根据内部管理制度予以处理。

评估情况：芮城县风陵渡镇立全砖厂2025年12月31日下发了文件《芮城县风陵渡镇立全砖厂“8·17”事故对姚自亮同志的处罚决定书》，给予姚自亮1000元（大写：壹仟元整）的经济处罚。

（二）对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处理情况

1.姚云宏，男，中共党员，风陵渡镇人民政府应急办负责人，虽对事发企业进行过监督检查，但未及时发现该企业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和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存在工作不认真、履职不到位的问题，对这起事故发生负有属地管理责任，建议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评估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

评估情况：2026年5月12日，中国共产党芮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姚云宏同志作出了诫勉处理。

2.封鑫，男，中共党员，风陵渡镇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副镇长，未有效督促涉事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履职不到位的问题，对这起事故发生负有属地监管领导责任，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评估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

评估情况：2026 年 5 月 12 日，中国共产党芮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封鑫作出了批评教育处理。

3.刘永平，男，中共党员，芮城县应急管理局冶金工贸股股长，虽对事发企业进行过安全检查，也组织专家进行过帮扶指导，但对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督促不到位，存在履职不到位的问题，对这起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监管责任，建议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评估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

评估情况：2026 年 5 月 12 日，中国共产党芮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刘永平同志作出了诫勉处理。

4.马永峰，男，中共党员，芮城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冶金工贸行业副局长，未有效督促涉事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履职不到位的问题，对这起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监管领导责任，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评估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

评估情况：2026 年 5 月 12 日，中国共产党芮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对马永峰作出了批评教育处理。

5.张治国，男，中共党员，芮城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办公室科员，未有效督促涉事企业加强员工对新设备的操作能力培训，

存在履职不到位的问题，对这起事故发生负安全管理责任，建议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评估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

评估情况：2026 年 5 月 12 日，中国共产党芮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张治国同志作出了诫勉处理。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事故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芮城县风陵渡镇立全砖厂针对“8·1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高度重视，认真进行事故分析，立即组织现场隐患排查和安全自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向事故评估组上报了《立全砖厂自查自评报告》。

（1）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根据企业管理构架、人员配置及职责、设备设施及工艺情况，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修订完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情况考核机制。

（2）高度重视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全员开展安全警示教育，重点学习机械手、自动化设备操作规程。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专项培训，使员工全面了解本岗位存在的安全风险和管控措施，杜绝违章操作。

（3）严格开展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大违章作

业行为的检查和惩处力度，使按章作业成为员工的习惯和本能，规范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强化现场管理，明确车间管理人员、安全员岗位职责，加大巡查力度，发现违章行为立即制止。

（4）对自动线机器人周边的安全护栏应当进行进一步的完善，在链板机上部、托架南部地面增加防护栏杆，使防护栏杆形成闭环，并悬挂安全警示标志，将西侧安全门上行程开关的安装位置由门轴变更到另一侧。危险区域划定禁区，严禁设备运行时人员靠近。

（5）提升设备本质安全。自动打包机与栏杆门开关设置了自保联锁，一旦门开关启动，打包机就会立即停止运行，确保生产安全。

（二）事故监管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芮城县应急管理局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芮城县应急管理局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及省、市、县工作部署。针对“8·1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县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牵头组织事故调查、制定整改方案、督导措施落地，开展了一系列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并向事故评估组汇报了《关于芮城县风陵渡镇立全砖厂“8·1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1）强化政治担当，压紧压实安全监管责任

县应急管理部门始终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落实到位”的执行力，坚决扛起监管职责。持续强化“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意识教育，将安全要求贯穿于帮扶指导、执法检查全过程，坚决摒弃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

组织8家砖瓦黏土企业主要负责人签订《芮城县冶金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书》，确保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切实强化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第一责任人及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任，健全企业安全管理机制，完善管理制度，把安全生产作为企业固本强基的重要举措，实现安全生产自主管理，有序推进。

全体监管人员将安全监管与入企服务作为深化学习实践活动的重要考场，寓监管于服务，在精准指导帮扶中督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2）聚焦重点攻坚，织密织牢事故防范安全网

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关键环节，实施精准化、差异化监管。

①隐患治理动真碰硬。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组织开展多轮次、 滚动式隐患排查整治。尤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深层次问题和共性隐患，部署开展专项治理。2025年8月以来，县应急局深入砖瓦黏土企业开展检查指导服务，共下达执法文书16份，发现隐患问题239条，均已实现闭环整改。

②风险防控关口前移。健全风险研判预警机制，综合运用专

家会诊、明察暗访等手段，强化对较大风险的动态监测、精准辨识和早期干预。督促企业完善应急预案，并强化实战演练和教育培训，提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2025 年 8 月以来，邀请市级专家对全县 8 家砖瓦黏土企业进行专家帮扶指导共 14 家次，累计消除隐患 212 条。

③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提升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目前，8 家砖瓦黏土企业均已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

（3）狠抓整改闭环，筑牢筑实安全发展防火墙

深刻反思事故教训，将事故整改作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重要契机。

①事故教训深刻汲取。对芮城县风陵渡镇立全砖厂“8·1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进行深度剖析，组织相关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全覆盖开展警示教育，切实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落实。认真开展“学规程、用规程”及“反三违”活动，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从严惩治违规违章行为，确保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②整改措施刚性落实。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指出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日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规范性安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差；日常安全检查流于形式，深度不够等问题，制定自查自评报告，由专人跟踪督办，确保整

改措施不折不扣落到实处。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5项整改和防范措施，已全部完成。

③举一反三深化治理。将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延伸至同类型企业、同行业领域，组织开展类比排查，深挖管理漏洞和制度缺陷，推动解决一批影响安全生产的源头性、基础性问题。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并认真落实，切实增强安全生产意识，规范安全生产管理行为，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4）着力固本强基，构建完善长效治本新机制，着眼长远，持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①能力建设持续加强。大力开展监管执法人员业务轮训和岗位练兵，重点提升风险辨识、执法检查等专业能力。推广“互联网+执法”“执法+专家”模式，提升监管效能。鼓励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

②主体责任再压实。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质量作为差异化监管的重要依据。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从源头上提升安全水平。

③共治格局加快形成。畅通社会监督渠道，联合消防、乡镇每半年组织开展消防、动火和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安全联合执法

检查。每半年对企业台账更新一次。利用安全生产月、安全咨询日等活动对企业进行宣传教育，加强安全文化建设，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能力。

2.风陵渡镇人民政府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8·17”事故暴露出全镇安全生产工作仍存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严、风险隐患管控不够严密、警示教育成效未完全落地等突出问题。事故发生后，风陵渡镇党委、政府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持“一厂出事故、全镇受警示”，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在全镇开展全方位、多层次、无死角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全面压实事故防范和整改各项责任，并向事故评估组汇报了《风陵渡镇人民政府关于全镇安全生产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1）事故基本情况及反思认识

事故发生后，风陵渡镇第一时间召开全镇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大会和专题反思剖析会，组织镇、村两级干部以及辖区全部企业负责人，深挖此次事故发生的深层次原因，重点反思安全发展理念树牢情况、责任体系落地情况、监管执法实效情况、前期警示教育入脑入心情况。坚决破除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懈怠情绪，牢固树立"纵容违规违法就是漠视生命安全”的鲜明导向，深刻认识到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不能只停留在开会层面，必须落到生产一线现场。切实把事故教训转化为隐患治理的实际举措，以“零容忍”态度守牢全镇安全生产底线。

（2）全镇范围整改落实推进情况

①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压实责任体系。**一是**完善工作架构。成立14个安全生产专项专班，组建由镇党委书记、镇长任双组长，各分管领导、镇站室负责人、各村“两委”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生产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工作机制，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责任网络。**二是**细化整改实施方案。结合本次事故暴露出的短板弱项，明确14个重点行业领域整治任务，扎实推进“思想认识大反思、隐患问题大排查、责任落实大提升”三大专项行动，逐项确定整改目标、责任主体、完成时限，实行挂图作战、销号管理。**三是**逐级压紧压实责任。督促各村、各行业岗位切实履行属地和行业监管职责，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安全责任传导至车间、班组等最小执行单元，杜绝责任悬空。

②聚焦全域隐患治理，推行一周一排查机制，狠抓隐患清零。**一是**常态化落实一周一排查工作制度。以机械伤害风险防控为整治重点，排查范围覆盖非煤矿山、工贸企业、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民宿饭店、小加工场所等全部行业领域，采取网格化分工+交叉式检查相结合模式，建立全镇安全生产隐患一周一排查工作机制，每周组织力量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动态更新隐患台账。本次集中整治期间累计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113家，排查各类安全隐患216项。**二是**严格隐患闭环管理。坚持边

查边改、立查立改，对排查出的216项隐患全部纳入督办台账，由行业分管领导包抓跟踪，明确整改标准及时限，制定阶段性整改计划，安排专人全程督导跟进。严格执行“问题交办一整改反馈一验收销号”闭环工作机制，全部隐患完成整改，整改率100%。

③深化宣传警示教育，筑牢安全思想防线。分层分类做实安全生产警示教育，2025年7月15日，在立全砖厂组织召开全镇企业安全生产现场工作会议，召集全镇所有企业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全部参会，以现场观摩、案例剖析的方式开展警示教育，面对面传导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事故发生后再次组织专题警示学习，播放事故案例宣传片，通报立全砖厂事故查处情况；各村依托乡村大喇叭、宣传栏等阵地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累计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悬挂警示横幅20余条，不断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3）整改落实成效

经过集中整改整治，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一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显著压实，企业主动排查隐患的自觉性有所提升；**二是**依托一周一排查常态化机制，全域存量隐患得到大幅削减，风险动态管控能力得到加强；**三是**安全警示宣传成效显现，经过立全砖厂现场会议教育引导，企业负责人安全红线意识明显增强，员工习惯性违规作业问题得到有效遏制。

3.芮城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芮城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立足工业信息化和科技部门职

能，围绕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安全生产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的推广应用、企业员工教育培训等重点环节，全面开展整改落实工作，并向事故评估组汇报了《关于风陵渡镇立全砖厂“8·1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报告》。

（1）提高政治站位，压紧压实整改责任

事故发生后，芮城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立即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事故调查报告精神，专题研究部署整改落实工作。成立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整改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推进和情况汇总。

（2）坚持问题导向，逐条逐项抓好整改落实

①关于“加强实施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方面。聚焦砖瓦、建材、机械制造等传统行业，深入摸排生产工艺落后、设备老化、自动化程度低等突出问题，建立传统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项目库。**一是**积极引导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推广应用自动化、智能化、本质安全型生产设备和工艺，从源头上降低机械伤害、物体打击等事故风险。**二是**加大技改政策宣传和资金争取力度，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技术改造、设备更新、数字化转型等专项资金和优惠政策，以政策红利撬动企业技改投入。**三是**将安全生产要求纳入技术改造项目审核、验收环节，对涉及高风险工艺、重点设备的技改项目时，同步审查安全防护措施配套情况，坚决防止“带病运行”“裸机上岗”。

②关于“推广应用安全生产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方面。**一是**组织开展先进适用安全工艺、技术、设备推介活动，编制《传统行业安全生产先进技术装备推广目录》，重点推广机械传动部位防护装置、双手操作与光电保护装置、设备联锁与急停装置、粉尘防爆与噪声治理等成熟适用技术，推动企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二是**督促砖瓦、建材等企业对照《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机械安全防护装置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的设计与制造一般要求》等标准规范，对生产线上的皮带轮、齿轮、链条、联轴器等外露旋转部位，以及冲压、挤压、切割等危险工序，全面加装防护罩、防护栏、安全联锁等装置，并确保防护装置与设备主电源联锁，做到“不防护不启动、防护拆除即停机”。**三是**鼓励企业接入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等平台，对重点设备运行状态、关键安全参数实行在线监测，提升风险早期识别和主动预警能力。

③关于“加强安全管理”方面。**一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指导督促企业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把安全责任细化到车间、班组、岗位。**二是**紧盯设备检维修、清堵清料、临时用电、交叉作业等事故易发环节，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停机断电、挂牌上锁、专人监护、作业审批等制度，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三是**强化相关方和外来作业人员管理，严格承包商资质审查、安全交底和现场监护，严禁以包代管、层层转包。

④关于“加强员工教育培训”方面。**一是**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二是**针对事故暴露出的“培训流于形式、员工不懂风险”等问题，指导企业开展全员全覆盖的警示教育和实操培训，重点强化新进、转岗、复岗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做到“不培训不上岗、不合格不作业”。

（3）强化行业指导，推动本质安全水平提升

一是加强部门协同，与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联合检查、线索移送机制，形成监管合力，避免“只管技术不管安全”。**二是**发挥科技支撑作用，依托科技计划项目、产学研合作等渠道，支持企业开展安全环保关键技术攻关，推动传统产业集群向绿色化、智能化、安全化转型。

四、评估结论

经评估组调阅、查证相关资料，调查报告中建议对事故企业的行政处罚由于芮城县风陵渡镇立全砖厂受本次事故冲击，加之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资金压力大，无法一次性足额缴纳全部罚款，于规定期限内向芮城县应急管理局提交分期缴纳罚款书面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经芮城县应急管理局审批，同意该企业分期缴纳70万元罚款；3名企业相关责任人员已按程序完成处罚并受到教育，企业3名人员受到内部处理，5名公职人员的责任追究已落实到位，事故防范和

整改措施得到了较好的落实。芮城县风陵渡镇立全砖厂及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夯实安全基础，保障安全生产。

芮城县人民政府事故评估工作组

2026 年 10 月 10 日